

101 學年度碩士班學生手冊

壹、一般規定

- 一、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1-1
- 二、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1-3
- 三、國立臺灣大學碩士班肄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1-6
- 四、國立臺灣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1-8

貳、本所規定

- 一、101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必修科目表……………2-1
- 二、本所各組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相關規定……………2-3
- 三、本所碩士班研究生抵免學分之各組相關規定……………2-6

一般規定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

86.06.04	85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訂
86.10.22	86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1.12.30	91	學年度第1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訂
93.03.15	92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5.04.07	94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訂
97.06.06	96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06.05	97	學年度第2	學期第2	次教務會議修訂
98.10.16	98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訂
99.10.15	99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03.11	99	學年度第2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訂
100.10.14	100	學年度第1	學期第1	次教務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抵免學分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學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入學前，於其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專科學校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所修習及格科目（不含推廣教育科目）為現就讀學系規定之必修科目或原就讀學校列為通識科目者，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及教務處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但通識學分抵免應先經共同教育中心審核欲抵免科目課程內容是否符合本校通識課程之精神及領域。抵免學分總數至多為五十學分。如經核准抵免學分數達五十學分者，得申請編入二年級。
- 二、曾在本校修習之科目，持有學分證明者，再入學本校時，其前在本校修習及格之科目學分，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酌情抵免，並得視其抵免學分之多寡編入適當年級，惟至少須修業一學年。
- 三、學生入學後，於一〇〇學年度以前經本校核准出國修習及格之科目，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審核通過後，准予抵免。
- 四、通識課程之抵免應依本校「通識課程實施辦法」及「通識課程選課注意事項」規定辦理。
- 五、提高編入年級限入學當學期辦理。

第三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科目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研究生於入學前或一〇〇學年度以前於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中央研究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院校或本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及格，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如有其他特殊情形，須專案經教務長核准，方可抵免。學生於他校推廣教育學分班所修習之研究所課程，須經申請並由就讀學系（所）考試通過者方可抵免。
- 二、研究生成績及格標準為B-（或百分制七十分）。各學系（所）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三、抵免學分及適用學則第七十八條與七十八條之一規定同意採計之學分合計總數，除專案經教務長簽准或另有規定者外，至多以就讀學系（所）規定應修畢業學分數二分之一為限。

第四條 教育專業課程之抵免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因故保留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者，於再入學本校時，經申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前所修習及格之教育專業課程，並取得繼續修習教育學程之資格。
- 二、學生曾在他校修習之教育專業課程，於取得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資格後，經申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惟至多以抵免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三、九十學年度（含）以前，未經甄試預先修讀本校或他校之教育專業課程，經申請並由師資培育中心審核通過者，准予抵免，惟至多以抵免應修學分總數二分之一為限。

自九十一學年度至九十七學年度，未經甄試通過，不得預先修讀教育專業課程。

九十八學年度（含）以後，非師資生在校期間得預先修習本校中等教育學程所開之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九年一貫課程導論及共同選修課程，於甄試通過為師資生後，經申請至多得採計六學分。

四、教育專業課程於前一學位已採計為主修學系（所）畢業應修學分數者，不得申請抵免。

五、已抵免之教育專業課程不得列入本系（所）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內。

第五條 審核抵免學分之原則如下：

一、服務學習(二)及服務學習(三)不得辦理抵免。

二、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專業科目，至入學時已超過十年者，不得抵免，特殊情況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三、抵免科目以學分多者抵免學分少者，以少者登記；但如擬以學分少者抵免學分多者，應由就讀學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所差學分無性質相近科目可補修者，不得辦理抵免。

四、全學年課程僅修習一學期及格，經就讀之學系（所）同意者，准予抵免。但通識課程仍需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辦理。

五、各學系(所)或師資培育中心得因個別科目之情況，認定該科不得抵免。

六、各學系(所)審核抵免科目如認有必要時，得通知申請者接受甄試，甄試及格者，准予抵免。

七、入學後在本校已修習之科目，除另有規定外，無論及格與否，不得辦理該科目之抵免。

八、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不得辦理抵免，但專科學校前三年所修第二外語課程，經開課學系、學生就讀學系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

九、申請抵免國文、英（外）文及體育者，應先經開課單位審核通過；申請抵免服務學習(一)者，應先經學務處審核通過。

第六條 申請科目學分之抵免，應於本校行事曆所訂抵免申請期間內，依規定方式辦理申請手續。但應屆畢業學生之申請期間得不受此限。

第七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暨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國立臺灣大學研究所博士暨碩士學位考試規則

98.2.5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0980012895 號函准備查
民國98年2月6日校教字第098004475 號發布
民國99年10月15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9年10月21日校教字第0990045702 號發布
民國100年10月14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16 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00200968 號函准備查
民國101年6月8日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 一、碩士班修業逾一學期，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在博士班修業逾三學期。
- 二、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各該系、所、學位學程之其他規定。
-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 五、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定之。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申請期限：

第一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十一月卅日止；第二學期自行事曆上課開始日起，至四月卅日止。但因特殊原因經指導教授、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申請時，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齊下列各項文件：

- (一) 歷年成績表一份。
- (二) 論文初稿及其提要各一份。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惟是否屬於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研究所，應由各該研究所提經行政會議核備。

三、經指導教授及所屬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同意後報請學校核備。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由校長遴聘之，並由系主任、所長或學位學程主管指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碩、博士班學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學位考試委員。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任教授者。
 -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三)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五)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日至第五日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一) 曾任教授或副教授者。

(二)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三)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前款第三日、第四日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定之。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應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與提要（繳交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份數），送請所屬系、所、學位學程審查符合規定後各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口試行之，必要時得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評定以一次為限，且不得以『預備會』或『審查會』名義，而不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三、學位考試成績，以B-（或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並以出席委員評定成績平均決定之。論文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碩士、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四、考試委員缺席時，不得以他人代理。碩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至少須委員五人出席，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決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六、已於國內、外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作為「學位授予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七條第二項之論文及第十條之專業論文。

第七條 學位考試應於研究生申請之該學期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舉行。

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核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但須在規定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學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逾期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九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修訂完成之論文，且該論文應附有全體學位考試委員簽署同意之審定書，始得將各該生合格之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論文紙本、全文電子檔、學位考試成績，並於辦妥離校程序後，教務處始得發予學位證書。

論文（含紙本及電子檔）之繳交期限，第一學期為二月十五日、第二學期為八月二十日（各學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定者，從其規定）。逾期未交論文而未達修業

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依規定繳交論文者，應予退學。

第二項所繳交之學位論文紙本（精裝或平裝）及冊數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及本校圖書館畢業生離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研究生因學位考試與指導教授產生爭議時，得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所、學位學程應組成審議小組並由相關教師一人為召集人進行仲裁，於收到申訴書後一個月內將仲裁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研究生對系、所、學位學程之仲裁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接獲系、所、學位學程仲裁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十一條 對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書面報告或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退學，並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依前項撤銷學位，並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應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國立臺灣大學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

84. 5.25 本校 8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9.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及教育部訂頒「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博士班得依本辦法規定招收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
- 第三條 本校應屆畢業學士班在學學生及修業一年以上碩士班在學研究生，經肄業(或相關)學系、所、學位學程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為具有研究潛力，並同時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一) 修業期間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名在該系、所、學位學程全班(組)人數前三分之一以內。各學系、所、學位學程得以必修科目學業成績總平均作為排名之依據，亦得為更嚴格之規定。
- (二) 因其他特殊情形，經擬逕修之學系、所、學位學程評定為成績優異者。
- 第四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學生名次之排列應以全班人數為準，但經教育部核准正式學籍分組之系、所、學位學程，亦得以全組人數為準。
- 第五條 各系、所、學位學程每學年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不超出該系、所、學位學程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前項名額計算後如有小數時，以四捨五入處理之。
-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名額總量內。
- 第六條 學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為每年九月初開始辦理；各系所至遲於十一月底前將核准名單送校核定。碩士班學生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第一學期於七月廿日至七月卅一日；第二學期於一月廿日至一月卅一日辦理。惟各系、所、學位學程亦得另訂申請時間提前辦理。
- 第七條 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須檢具下列各件資料向擬就讀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請，經擬就讀系所或學位學程相關會議通過，並轉呈教務長、校長核定後，得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 (一)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一份。
- (二) 學士班歷年成績表或碩士班修業一年以上歷年成績表一份。
- (三) 助理教授以上二人推薦書。
- (四) 學系、所、學位學程所規定應繳交之資料。
- 第八條 經核准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學士生，須於當學年度取得學士學位，並於次學年度就讀博士班，不得保留入學資格。前項學生為成績優異提前一學期畢業者，得於取得學士學位之次學期入學就讀博士班。
- 第九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系、所、學位學程相關會議審查通過及教務長核定後，得轉入(回)碩士班就讀。
- (一) 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
- (二) 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三) 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第十條規定。
- 前項學生修畢碩士班應修課程，並提出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

授予碩士學位。其在博士班修業時間不併入碩士班最高修業年限核計。

第十條 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學生，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但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一條 碩士班學生經本校核定准予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非經自請撤銷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資格，不得再參加原碩士班學位考試。

第十二條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書，由教務處製訂，推薦書由各研究所自訂。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國立臺灣大學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

民國 91 年 3 月 18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決議通過
民國 96 年 6 月 8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9 年 10 月 15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規範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之互動關係，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研究生應於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期限內，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並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登記。研究生之配偶或三親等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教授。
- 第三條 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於研究生無法覓得指導教授或指導教授因生病、辭職、出國及過世等因素無法再繼續指導時，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 第四條 研究生欲變更指導教授，需準備以下書面文件提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核備，若無違反系、所、學位學程相關規定，於十日後自動生效。
(一) 研究生聲明「在未得原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時，不以與原指導教授指導之研究計畫成果當作學位論文之主體」之聲明書。
(二) 於原指導教授同意下，簽署「雙方可共同發表原研究計畫成果」或「原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權為其中一人所有」之協議書。
(三) 新的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前項之文件需正本三份，經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核備後，一份給原指導教授，一份留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一份研究生自行保留。研究生如有兩位以上之指導教授，僅欲中止與其中一位教授之指導關係時，不適用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
- 第五條 指導教授因故主動提出中止指導關係時，應提書面資料向系、所、學位學程報備並副知研究生，研究生於接獲通知後，得以書面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異議之聲明。系、所、學位學程應於受理聲明書後，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於十日內邀集指導教授、本系、所、學位學程資深專任教師二人以上及研究生本人，召開協調會議，以協助師生雙方妥善解決問題，協調結果應作成書面紀錄。
經中止指導關係後，系、所、學位學程應盡量協助研究生另覓新的指導教授。
- 第六條 更換指導教授之研究生舉辦學位論文口試十天應將一份論文稿送原指導教授親自簽收。如發生對聲明書相關之爭議，原指導教授應於口試五天前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訴，提出申訴後，口試暫停；由系、所、學位學程會議於一個月內裁決之。
- 第七條 研究生已達最低修業年限且自認為符合該系、所、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口試資格，仍無法獲得指導教授同意進行學位論文口試，可向系、所、學位學程提出申訴。研究生提出申訴後，系、所、學位學程應依自訂之程序處理，並於一個月內將處理結果書面通知申訴之研究生。
- 第八條 研究生對本準則所訂更換指導教授之處理結果，認有損及其權益時，得於接獲系、所、學位學程處理結果書面通知次日起十日內，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九條 研究生未依本準則規定而逕自更換指導教授時，其學位考試成績不予承認。
- 第十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公布日施行。

本所規定

台大土木系碩士班 101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必修科目表

89.10.11 教學與課程委員會;89.10.26 系務會議通過
 92.11.07 教學與課程委員會;92.11.1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3.09.27 教學與課程委員會;93.10.2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1.17 教學與課程委員會;94.05.09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4.06.2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9.21 課程委員會,96.10.0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6.15 課程委員會,98.06.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2-1

碩 士 班				
組 別	必修科目名稱	必修課程異動摘要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備 註
大地工程甲組	521 M0010 碩士論文 521 M0180 大地工程專題討論(詳備註1)	/	24	1. 大地工程、結構力學、水利工程、運輸工程等專題討論—「以修習四學期且均及格為原則，惟提前完成學位考試(僅修業二、三學期者)且於同一學期繳交論文者，則於修業期間內每學期均需修習且及格。」 2. 大學部(U 字頭以外)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3. 各組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包含論文及專題討論。 4. 本組碩士班研究生若依本校交換計畫或雙學位計畫申請並核准者，可提出相關書面申請，並經指導教授及所長同意，則得於出國交換或進修期間得免修當學期之專題研究討論。
大地工程乙組	521 M0010 碩士論文 521 M6430 測量專題討論(在學期間必修，但至少須四學期通過，惟提前完成學位考試者，則於修業期間內每學期均需修習且及格。)	/	24	
結構工程組	521 M0010 碩士論文 521 M6200 結構力學專題討論(詳備註1)	/	24	
水利工程組	521 M0010 碩士論文 521 M0040 水利工程專題討論(詳備註1)	/	24	
交通工程組	521 M0010 碩士論文 521 M0320 運輸工程專題討論(詳備註1)	/	24	
電腦輔助工程組	521 M0010 碩士論文 521 M6230 電腦輔助工程專題討論(詳備註1) 521 M6620 英文寫作基礎(若曾修習學術英文寫作則可免修)	/	24	
營建工程與管理組	521 M0010 碩士論文 521 M5950 營建管理專題討論(在學期間必修) 521 M5790 工程專案管理(限修一次) 521 M6300 營建管理專案研究(限修一次)	/	27 <small>(適用於 96 學年度起入學之學生)</small>	

台大土木系碩士班 101 學年度入學研究生必修科目表

碩士在職專班			
組 別	必修科目名稱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備 註
營建工程與管理組	521 M0010 碩士論文 聯合專題討論	26(含專題討論 2~4 學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學部(U 字頭以外)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 2. 至少修習 2 學期聯合專題討論課程(1 學分), 最多只能抵免 4 學分聯合專題討論課程。 3. 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不包含論文。

本所各組對碩士班研究生之相關規定

一、大地工程組

(一) 甲組(大地工程)：

1. 必修科目：碩士論文

大地工程專題討論【以修習四學期且均及格為原則，惟提前完成學位考試(僅修業二、三學期者)且於同一學期繳交論文者，則於修業期間內每學期均需修習且及格。】

2. 授權指導教授全權規定及負責其指導學生應選科目內容。

3. 大地工程甲組碩士班建議課程表(建議修課流程)

(二) 乙組(測量工程)：

1. 必修科目：碩士論文、測量專題討論(在學期間必修)

2. 授權指導教授全權規定及負責其指導學生應選科目內容。

二、結構工程組(依結構組九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結構組第五次會議紀錄)

1. 必修科目：碩士論文

結構力學專題討論【以修習四學期且均及格為原則，惟提前完成學位考試(僅修業二、三學期者)且於同一學期繳交論文者，則於修業期間內每學期均需修習且及格。】

2. 核心課程：以下科目 6 科選 4 科，必須修習且達 60 分方能畢業—

本組開授之"高等結構學、結構動力學、有限元素法、塑性力學、高等混凝土學"，及應力所開授之"彈性力學"共 6 科。

3. 授權指導教授全權規定及負責其指導學生其它應選科目內容。

三、水利工程組(依八十九學年度水利組第二次組務會議紀錄)

1. 必修科目：碩士論文

水利工程專題討論【以修習四學期且均及格為原則，惟提前完成學位考試(僅修業二、三學期者)且於同一學期繳交論文者，則於修業期間內每學期均需修習且及格。】

2. 授權指導教授全權規定及負責其指導學生應選科目內容。

四、交通工程組

1. 必修科目：碩士論文

運輸工程專題討論【以修習四學期且均及格為原則，惟提前完成學位考試（僅修業二、三學期者）且於同一學期繳交論文者，則於修業期間內每學期均需修習且及格。】

2. 本組碩士班研究生於畢業前應修過本組至少四位專任老師所開授之研究所課程，若借調或休假之專任老師於該年度未開授課程，該專任老師可選定一門交通組研究所課程視同可承認之課程（101.4.10 組務會議修正通過）。

3. 其他選修課程由碩士生指導教負責核定。

4. 本制度經 97.10.21 組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五、電腦輔助工程組

1. 除主修『電腦輔助工程』外，必須於本所其他領域（結構工程、大地工程、水利工程、交通工程、營建管理）或相關研究所中選擇一輔修領域。

2. 必修科目：

1 碩士論文

2 電腦輔助工程專題討論【以修習四學期且均及格為原則，惟提前完成學位考試（僅修業二、三學期者）且於同一學期繳交論文者，則於修業期間內每學期均需修習且及格。】

3. 「英文寫作基礎」或「學術英文寫作」。

3. 必選科目：

於輔修領域選修 6 學分之課程（由指導教授與碩士生共同討論決定）。

4. 選修科目：

由碩士生與指導教授共同討論決定。

5. 非土木相關科系畢業者，應補修本系大學部基礎專業科目至少兩門，科目由指導教授指定之。

6. 應於第一學期加退選前決定指導教授，並決定輔修領域。

7. 論文口試初試：

於申請正式論文口試前須先經過組內初試，由本組教師二分之一以上認可，方得申請正式論文口試。

8. 應主動參與組務工作之推展，並於論文口試初試時提出對本組之具體貢獻及服務說明，列入初試成績考核。

六、營建工程與管理組

(一) 碩士班(100.02.22 營管組組務會議修定)

1. 必修科目：碩士論文、營建管理專題討論(在學期間必修)、工程專案管理(限修一次)、營建管理專案研究(限修一次)。
2. 碩士班修業學分規定如下:27 學分(不含專題討論+論文)且須經指導教授核可後，方得提出論文口試。其中至少有 18 學分以上為本組所開授之課程(不含 2 學分之在職專班課程)。
3. 指導教授：碩士班研究生須於研一上學期末之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核可修課計劃與論文方向之擬定。
4. 論文口試初審：碩士班於申請論文口試前，須先提出口試初審(約 4 月中旬)，由本組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認可，方得申請論文口試，未達水準者，須於申請論文口試截止日期前通過口試初審，方得提出論文口試。
5. 碩士班畢業前至少須有一篇論文投稿並被學術性期刊或研討會接受刊登。(例如：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刊、建築學報、台大工程學刊、營建管理研究成果研討會、建築研究成果研討會、電算機在土木水利應用研討會等)。
6. 碩士班在學期間應主動參與本組組務工作之推展，並於口試初審時提出對本組或營建工程與管理界之具體貢獻及服務說明，以列入初審之審核參考。
7.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所新生手冊內容。

(二) 碩士在職專班(99.11.30 營管組組務會議修定)

1. 必修科目：碩士論文。
2. 修業年限：至少 6 學期
3. 修業學分：修業學分為 26 學分(含至少修習 2 學期聯合專題討論 1 學分課程，最多只能抵免 4 學分)+論文，且須經指導教授核可後，方得提出論文口試。
4. 指導教授：研究生須於研一上學期末之前選定指導教授，並由指導教授核可修課計畫與論文方向之擬定。
5. 在學期間應主動參與本組組務工作之推展，並於論文口試初審時提出對本組或營建工程與管理界之具體活動構想及服務說明，以列入審核參考。
6. 其他相關規定請參考本所新生手冊內容。

本系研究生抵免學分之相關規定

壹、課程委員會(89學年度第一次會議決議)

1. 研究生於大學部已修畢研究所必修或各組認定之課程，成績已達 B- 者可抵免該課程但不可抵免學分；成績超過 A (含) 分者，可抵免該課程，學分之抵免則依各組之規定。
2. 研究生於大學部已修畢他校研究所之必修或組認定之課程者，暫不受理。
3. 研究生曾於他校研究所修習及格之研究所課程，可否抵免由所屬學術分組審核。
4.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辦理。

貳、各組相關規定

一、大地工程組：(依據大地組 103 學年度第 2 次組務會議決議)

本組碩士生於本校大學部已修畢本組研究所課程，等第成績達 A、且該課程學分並未用作大學部畢業學分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可用以抵免學分數。其餘狀況皆不得抵免。抵免之總學分數以 6 學分為上限，欲申請抵免學生應於每學年上學期加退選截止日前申請

二、結構工程組：(依據 89 學年度第一次第三次組務會議)

1. 學生欲提出抵免申請前，需先經過指導教授同意。
2. 本組研究生於本校大學部已修畢本組研究所必修或本組認定之研究所開授之課程，等第成績達 A 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可用以抵免學分數。抵免之總學分數以該學位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於碩士班階段抵免之學分不得於博士班階段重複抵免。

三、水利工程組：(水利組 103 學年度第 3 次組務會議)

研究生於大學部已修畢土木系研究所必修或土木系各組認定之課程，成績已達 B- 者可抵免該課程，但不可抵免學分。

四、交通工程組：(86.10.8 組務會議)

1. 交通組碩士班生若於大學時已選修本組 M 或 U 字頭若干課程且及格者，其於研究所期間可不再重複修前述課程，但於畢業前仍須另修滿二十四學分。
2. 交通組碩士生若曾於他校碩士班就讀時修畢若干課程，其抵免與否由本組相同課程任課老師決定之，但其總抵免學分以六學分為上限。

五、電腦輔助工程組：(102 學年度第一次組務會議)

1. 研究生曾於他校研究所修習及格之課程，該課程可否抵免需由組務會議審核，其餘皆不得抵免。
2. 本組研究生於本校大學部已修畢本組研究所必修或本組認定之研究所開授之課程，等第成績達 A 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可用以抵免學分數。抵免之總學分數以該學位應修最低畢業學分數四分之一為上限。於碩士班階段抵免之學分不得於博士班階段重複抵免。

六、營建工程與管理組：

營建工程與管理組碩（博）士班總抵免學分以 6 學分為上限。

本組研究生於本校已修畢本組研究所開授若干課程且及格，成績超過 A（含）以上者，經組務會議同意，可用以抵免學分。研究所期間可不再重複修前述課程。

於碩士班階段抵免之學分不得於博士班階段重複抵免。

七、測量工程領域：

選修課程應由博士班研究生與其指導教授共同商議。對於曾修畢本組研究所之課程，且分數達 A(含)以上者，其學分之抵免與否應由其指導教授決定。